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之規定】

91 年 11 月 22 日本系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1 年 12 月 04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2 年 12 月 31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4 月 13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2 日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22 日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4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03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2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入學資格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經由本校舉辦之招生考試或甄試考試取得入學資格。

### 二、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

(一)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 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滿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 三、課程架構及選課規定

本系研究生應依入學年度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系統表(詳如附件)修課,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相關選課規定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取得入學資格後至一年級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 論文指導教授若擬聘校外學者教授共同指導,則需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同意。

(三) 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經論文指導教授認可後,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期限內辦理申請論文指導教授。

### 五、學科考試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滿足課程架構修業之要求且學科總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直接取得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學科總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者,應通過學位考試之筆試,不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筆試時間依教學曆之規定辦理。

前項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停止適用。

### 六、學位考試及相關考核規定

- (一) 研究生應於各學期申請日期內，領取論文口試申請暨論文題目核定表，送請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字後，在期限內送回教務處。
- (二) 研究生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遴聘校內外教授或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其他相關考核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七、學位名稱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口試通過，依法由本校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八、辦理離校手續

通過論文考試者，應依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自行擇期依離校手續單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至本系時應繳交論文一冊，其他單位應繳交之論文冊數悉依離校手續單內規定辦理。

#### 九、附則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